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18,5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7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4%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3%。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认购事项须待认购协议内之先决条件获达成后，方告完成，且认购事项未必会进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须审慎行事。

认购协议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交易时段后）

订约方

- (a)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及
- (b) 瀚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为认购人）。

认购人为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仇沛沅先生为认购人之最终实益拥有人。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认购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

认购事项

认购人已有条件同意认购及本公司已有条件同意向认购人配发及发行318,500,000股新股份，认购价为每股认购股份0.157港元，总代价为50,004,500港元。

认购股份

认购股份相当于：

- (i) 本公司于本公布日期之现有已发行股本约6.64%；及
- (ii) 仅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扩大后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6.23%（假设除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外，于本公布日期至认购事项完成日期期间，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将并无变动）。

认购股份之总面值为637,000港元。

认购股份一经配发及发行，彼此在所有方面将享有同等地位，并与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当日之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认购事项完成之先决条件

认购事项完成须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 (a)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及
- (b) 就认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取得股东批准（如需要）及董事会或本公司之其他内部批准程序批准。

上述条件概不可获豁免。倘上述条件未能于最后截止日期前获达成，认购事项将不会进行。

认购事项完成

认购事项完成将于认购事项之所有条件获达成当日后三个营业日（或本公司与认购人可能书面协定之有关其他营业日期）落实。

认购价

认购价为每股认购股份0.157港元，较：

- (a) 于最后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股份0.191港元折让约17.8%；
- (b) 紧接最后交易日前最后五个连续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股份0.1956港元折让约19.7%；及
- (c) 紧接最后交易日前最后10个连续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股份0.1956港元折让约19.7%。

经计及认购事项之估计开支约120,000港元后，净价格估计为每股认购股份约0.1566港元。认购价乃由本公司与认购人经公平磋商后达致，当中已参考股份之近期市价。董事认为认购价属公平合理。

一般事项

一般授权

认购股份将根据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于当日之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964,581,447股）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之股东决议案授予董事以配发、发行及处理股份之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尚未动用上述一般授权，而根据一般授权可予发行之可用股份数目为992,916,289股股份。将予配发及发行之318,500,000股认购股份将动用上述一般授权之约32.08%。由于认购股份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故认购事项毋须股东批准。

申请上市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

进行认购事项之理由及建议所得款项用途

本集团主要从事奢侈品及汽车代理业务、提供售后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物业租赁服务及电影投资。

作为资本增值及分配之长期投资，本集团持有4,686,449股B&O股份，相当于其于本公布日期之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1%。

诚如B&O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所公布，其股东已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供股。供股将按2:1认购比例实行（1股现有股份将获赋予权利认购2股新股份），而认购价为每股新股份5丹麦克朗。

为维持其于B&O之拥有权比例，本集团拟承购B&O供股股份，估计成本约为47,000,000丹麦克朗（相当于约55,000,000港元）。

认购事项之所得款项总额为50,004,500港元。认购事项之估计所得款项净额（扣除相关开支后）将约为50,000,000港元。本公司拟将有关所得款项净额用作为认购B&O供股股份提供资金。

本公司于过去12个月之集资活动

紧接本公布日期前12个月，本公司概无进行任何集资活动。

对本公司股权架构之影响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已发行股份为4,793,453,447股。下表显示本公司(i)于本公布日期；及(ii)紧随认购事项完成后（假设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权架构自本公布日期至认购事项完成日期概无其他变动）之股权架构：

| | 于本公布日期 | | 紧随认购事项完成后 | |
|---------------|----------------------|---------------|----------------------|---------------|
| | 股份数目 | % | 股份数目 | % |
| 控股股东 | | | | |
| 綦建虹先生（「綦先生」） | 2,461,360,000 | 51.35 | 2,461,360,000 | 48.15 |
| | (附注1、2、3及 4) | | | |
| 董事 | | | | |
| 郑浩江先生 | 10,640,000 | 0.22 | 10,640,000 | 0.21 |
| | (附注5) | | | |
| 蔡思聪先生 | 1,000,000 | 0.02 | 1,000,000 | 0.02 |
| 李镜波先生 | 1,680,000 | 0.04 | 1,680,000 | 0.03 |
| 小计： | 2,474,680,000 | 51.63 | 2,474,680,000 | 48.41 |
| 认购人 | — | — | 318,500,000 | 6.23 |
| 其他公众股东 | 2,318,773,447 | 48.37 | 2,318,773,447 | 45.36 |
| 总计： | 4,793,453,447 | 100.00 | 5,111,953,447 | 100.00 |

附注：

1. 该2,461,360,000股股份中，(i) 2,152,976,000股股份由耀莱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耀莱控股有限公司则由蔡先生全资拥有；(ii) 248,536,000股股份由蔡先生作为实益拥有人持有；及(iii) 59,848,000股股份由蔡美合女士持有，彼已与蔡先生订立一致行动人士协议。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蔡先生被视作于耀莱控股有限公司及蔡美合女士拥有权益之所有股份中拥有权益。朱爽女士为蔡先生之配偶。因此，朱爽女士被视作于蔡先生拥有权益之股份中拥有权益。
2. 该2,461,360,000股股份中，1,200,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Abl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作为抵押权益。Abl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由徐佳莹女士拥有100%控制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徐佳莹女士被视作于Abl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拥有权益之所有股份中拥有权益。
3. 该2,461,360,000股股份中，300,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林志坚先生作为抵押权益。
4. 该2,461,360,000股股份中，300,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林鹏先生作为抵押权益。
5. 该10,640,000股股份由郑先生全资拥有之公司Keyking Mission Group Co., Ltd持有。因此，郑先生被视作于Keyking Mission Group Co., Ltd持有之股份中拥有权益。

认购事项须待认购协议内之先决条件获达成后，方告完成，且认购事项未必会进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须审慎行事。

释义

于本公布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汇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B&O」 | 指 | Bang & Olufsen A/S，于丹麦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哥本哈根纳斯达克上市及买卖 |
| 「B&O供股股份」 | 指 | 本集团根据B&O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之股东特别大会上获批准之建议供股而有权认购之供股股份 |
| 「董事会」 | 指 | 董事会 |
| 「本公司」 | 指 |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
| 「关连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丹麦克朗」 | 指 | 丹麦克朗，丹麦之法定货币 |
| 「一般授权」 | 指 | 根据本公司股东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通过之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置最多992,916,289股股份，相当于本公司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已发行股本之20% |
| 「本集团」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货币 |
| 「香港」 | 指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 | |
|-----------|---|--|
| 「最后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即认购协议日期 |
| 「上市规则」 | 指 |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 「最后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或本公司与认购人将以书面协定之较后日期）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指 |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东」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认购人」 | 指 | 瀚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认购事项」 | 指 | 根据认购协议认购认购股份 |
| 「认购协议」 | 指 |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与认购人（作为认购人）订立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之有条件协议，内容有关认购事项 |
| 「认购事项完成」 | 指 | 完成认购事项 |
| 「认购价」 | 指 | 每股认购股份0.157港元之认购价 |

「认购股份」 指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将予认购之318,5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布而言，已使用汇率1.00丹麦克朗兑1.17港元进行货币换算。此乃仅作说明用途，并不表示任何丹麦克朗及港元金额已经、原可或可以按此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高煜先生、綦建伟先生及刘宏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